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40

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一七〇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起
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七一號起
渝字第四七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渝字第肆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屬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七一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文
陸軍騎兵學校組織條例(附編前次)

命令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文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條例

宣告開服兵役規程國民免刑令

追贈故員任贊為空軍上尉令

追贈故員李曉翔為空軍上尉陸軍中尉馬愛鍾為空軍少尉令

追贈故員少尉李有幹為陸軍中尉令

追贈故員陸軍少校鄭正始為空軍少尉令

任命令三十四件

訓令

諭文字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編本府主計處呈請修正教育行政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陸軍騎兵學校組織條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諭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編本府主計處呈請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直轄各縣知事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縣知事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直轄各縣知事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直轄各縣知事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直轄各縣知事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直轄各縣知事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青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四川涪陵縣劉西池一案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江西餘干縣盧胡氏一案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七一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應行飭知由

渝印字第七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印字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發給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渝文字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山大學故職員張和卿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二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敘呈報審核山東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因公亡故山東蒙陰縣第六區區長張以藻等由

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七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並遴派李啓源代理新鑒核備案並頒發官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七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鹽務總局分別改設會計統計兩處派沈松為會計處長姚健為統計處長新鑒核備案並分別頒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頒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七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處派張煥為處長新鑒核備案並頒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四)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三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陸軍騎兵學校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一)召集騎兵軍官使增進其馬術、戰術，研究其教育法及通信爆破，並修習其他近代騎兵作戰必要之學術技能，或更予以深造。

(二)召集騎兵軍官及騎兵重兵器軍官，精練其輕重兵器之射擊技能，射擊指揮及其他有關之學術。

(三)召集騎兵部隊長，研究有關之學術。

(四)應乎所要，得召集各工長施以短期訓練。

(五)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六)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材等。

第二條 本校學員之分如左，

(一)戰術班學員，通常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並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上尉(有時得以校官)考選之，主在修習騎兵戰術並增進一般戰術。

(二)馬術班學員，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文理通順之騎兵尉官(有時得以中少

校)考選之，主在增進馬術，及研究其教育法，並分別兼使補足通信及爆發等技術，但在修學終了之學員中經軍訓之選拔，得使繼續留校，爲高馬術之研究。

(三)射擊班學員，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考選之，主在訓練其步、騎、手槍輕機關槍、擲彈筒之射擊技能、射擊指揮及手榴彈投擲與必要之學術。

(四)重兵器班學員，區分機關槍及騎兵砲兩班，通常以在騎兵重兵器部服役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考選之，主在分別精練其重兵器之射擊技能，射擊指揮與必要之學術。

(五)將校班學員，通常召集騎兵團長以上部隊長及參謀長與參謀、團附等，按其召集之目的，爲所要之研究。

(六)特修班，通常召集騎兵部隊之掌工長、掌工士兵及鞍工士兵，按其業務需要，分別施以短期訓練。

第三條

對於砲兵及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軍訓部之核准準照馬術班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四條

本校爲便於戰時補充得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委託，舉辦騎兵科學生隊，以養成初級軍官。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教育長各一人，並設教育處、研究處及總務處、會計室、政治部與學員隊、學生大隊、練習團等，其組織系統如表一，校本部編制如表二之一，會計室編制如表二之二，學員隊編制如表二之三，學生大隊編制如表二之四，五，校醫院編制如表二之六，獸醫院編制如表二之七，政治部之編制，由軍事委員會

軍訓部商由政治部規定之。

第六條 練習團，係供學員之指導、練習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編制如表二五八，至表二一四。

第七條 校長直隸於軍訓部，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負學術進步之全責，並輔佐校長辦理本校一切事宜，校長因事離校時，則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辦公室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文電事宜。

第十條 教育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員生及練習團教育計劃成績考核管理、訓練等事宜。

第十一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處長之命，任各種教育計劃之撰擬及學術科進度表冊之調製等事宜。

第十二條 主任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任主管學術計劃之擬訂與教材之編纂、審核，并担任學術教授等事宜。

第十三條 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之教授，有時得兼任某種學術上之調查、研究與試驗。

第十四條 研究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研究員及編譯官承研究處長之命，分任各種調查、研究、試驗以及有關騎兵書籍翻譯、編纂等事宜。

第十五條 總務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全校經理、衛生、軍械、通信、人事、庶務及收發文書、器材保管等事宜。

第十六條 副官、軍需、軍械、軍醫、獸醫等，承總務處長之命，分任其主管之業務。

第十七條 會計室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佐理員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會計一切事

務。

第十八條

政治部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政治教育計劃之擬訂，政治教官及訓育員等，承政治部主任之命，分任政治教育訓練等事宜。

第十九條

學員隊長，承教育處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教育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二十條

學生大隊長，承教育處長之命，隊長、區隊長，承大隊長、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教育管理及訓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總訓團長，承教育處長之命，指揮管理全團並兼任學員生之教官。

第二十二條

校醫院院長及獸醫院院長，承總務處長之命，負人馬衛生之建議及疾病之診斷治療并兼任學員生之軍隊衛生、馬學、馬事等之教授事宜。

第二十三條

無線電台台長，承總務處長之命，指揮所屬官兵收發無線電報。

第二十四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規則，由軍訓部另定之，教育細則，由該校自訂呈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因研究或教育上之必要，教育長得商請所要之機關部隊長官，借用其器材或部隊。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騎兵學校編制表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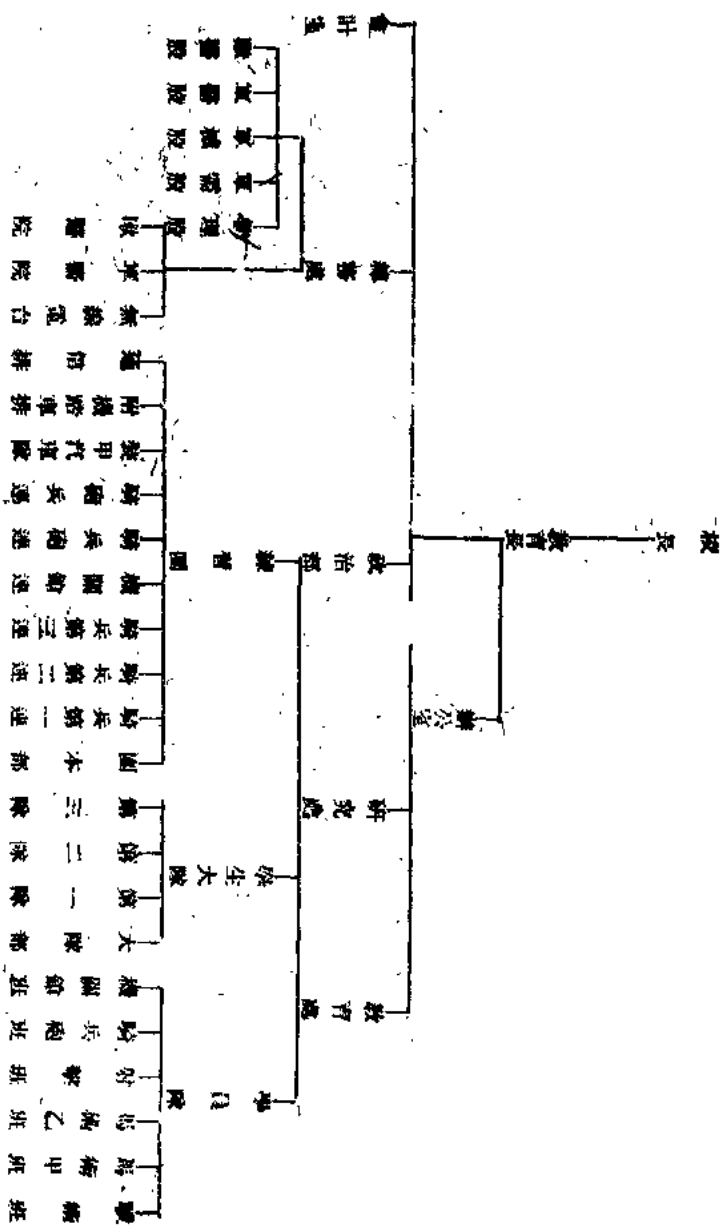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表

二、編制表

陸軍騎兵學校教本部編制表

2	會計室編制表
3	學員隊編制表
4	學生大隊隊部編制表
5	學生隊編制表 (三隊)
6	軍醫院編制表
7	獸醫院編制表
8	練習團司令部編制表
9	練習團騎兵連編制表 (三連)
10	機關營連編制表
11	騎兵連編制表
12	騎兵連編制表
13	裝甲汽車隊編制表
14	通信排編制表
15	無線電台編制表

陸軍騎兵學校組織系統表



陸軍騎兵學校校本部編制表

[illegible]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卷四十七

研處					
軍隊教育教官	技術教官	電氣教官	機械教官	農業教官	普通學教官
外國文教官	繪圖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書記	司書
實士	工匠	工匠	長少將	研究員	研究員
中少校尉	上少尉	同中少校	同中少校	同上	同上
二	一	五	三	四	一
體操劈刺運動各一		數學物理化學各一	英俄法德日各一		
計印刷九電器一木工三					
管理器材一管射擊場一					

幕															
總		軍		醫		軍		脫							
軍械軍士	槍工軍士	槍工長	司書	修械員	軍械員	縫工軍士	靴工軍士	鞍工軍士	軍需軍士	司書	軍需	炊事兵	炊事軍士	取手	公役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上尉少校						同准少尉	二等軍需佐正				
		一	一	一											
下中上士	同上(中)士			/	同下中上	同下中上	同上士	同上(中)士				二一上等兵	中下士	一上等兵	六五四三等
一一一							三	四				六六四	四〇〇	十一十二十五	

大車駁手每車二人軍士一名
負責管理之責
按官兵每二十人編配一名